

新增阳性病例没有在社区蔓延

石市举行第11场新闻发布会 第二轮核酸检测发现阳性病例247例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李惶)1月15日,石市举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11场新闻发布会,副市长孟祥红介绍了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进展。市市场监管局、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市医学会重症医学专业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1月15日0-12时,全市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48例,新增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10例。1月2日至1月15日12时,全市累计确诊病例579例,累计无症状感染者213例,除已经出院的康复者外,其他均在定点医院集中救治。

当前全市疫情防控几项重点工作进展如下:

一、全市第二轮核酸检测全部完成。通过构建科学的指挥体系,运用信息化手段,确保了第二轮核酸检测顺利高效进行。截至1月14日20时,全市第二轮核酸检测全部完成。全市共设采集点13758个,核酸检测10253103人,累计发现阳性病例247例,其中藁城区217例。

这次检测结果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新增阳性病例主要集中在藁城区。藁城区又以增村镇为主。二是新增阳性病例没有在社区蔓延。三是没有向井陉矿区、晋州市、深泽县、灵寿县、井陉县、赞皇县、元氏县、高邑县、循环化

工业园区等9个县(市、区)扩散。

二、加快推进密接者、次密接者集中隔离。为有效阻断疫情传播途径,我市全速推进密接者、次密接者集中隔离。一是确保做到“应收尽收、应隔尽隔”。制定出台医学集中观察流程、隔离点建设方案等一系列制度,精准全面筛查密接者、次密接者,规范设置集中隔离场所,周密做好人员转运,确保做到应隔离的人员全部隔离。截至1月15日12时,全市共设置隔离点434个,隔离房间27831间,隔离27014人。二是重点抓好藁城区等重点区域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截至1月15日18时,藁城区共集中转运隔离14573人。三是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选定集中医学观察隔离场所,确保集中隔离场所选址科学、布局合理、通风顺畅、卫生达标。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全市集中隔离能力,石市正在加快集中隔离点建设。隔离点项目已于1月13日开工,选址在正定县与藁城区交界处,占地510亩、总建筑面积6.9万平方米,将建成3000间集成房。按照“三区两通道”“一人一间一卫”“交钥匙工程”标准,每间18平方米,可满足入住者学习、生活、住宿、餐饮等需求。目前,该项

目正在昼夜施工建设,力争早日投用。

相关新闻

“重症八仙”已有5位来到石家庄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李惶)发布会上,市医学会重症医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生池介绍了石市全力以赴科学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相关情况。

王生池表示,新冠肺炎总的治疗原则是:早期心理干预;加强生命体征的监测;鼓励患者适量运动;加强营养;加强氧疗的管理;加强病人每天出入量的管理;加强中医中药治疗。

目前,国家级重症医学专家、省级重症医学专家已经开始指导新冠肺炎病人的诊疗,在武汉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战役中,全国著名的“重症八仙”已经有5位来到石家庄;ICU由省级重症医学专家及医院的专家组成双主任负责制;重症/危重症病人一人一团队;中医诊疗一人一方剂;医护人员24小时连续密切监护,病情一旦有变化立即汇报。

继续居家防疫到19日24时

本报讯 1月15日,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获悉,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为进一步有效防止疫情传播,经专家研判,石家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全市继续居家防疫到1月19日24时。请

各县(市、区)即通知各社区、各乡村和每家每户,齐心协力共同抗击疫情,要切实组织力量保障群众正常生活。

医院无偿送出院患者回家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李惶)“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专程送我回家,我还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回家呢!”1月14日,即将乘坐医院的救护车返回平山县老家的赵大妈与护士长依依惜别。这样的情景在省人民医院“专车”护送康复出院患者回家的现场,随时在上演着。

为确保康复出院患者及时安全回家,减少院内感染,让患者安心,让患者家属放心,1月13日起,省人民医院主动担责、统筹安排、迅速行动,开启多学科联动,协调配合模式,用医院的救护车无偿护送出院患者回家。

为确保护送安全高效,医院专门制定了“专车”护送流程:调用医院所有的9辆救护车,按照严格要求,对救护车进行了高标准的消杀,确保患者乘车安全。患者出院按照先易后难、先近后远的原则进行。

为保证每一位出院患者能够安全、及时地到家,医院医务处、护理部、急诊科、党政办等科室,从制定方案、到组织协调,从科室筛查到确定标准,从车辆调度到安排消杀,每一个步骤每一个细节都尽量做到了最好,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几乎天天盯在现场,随时协调解决问题,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安安全全地护送每一位出院患者平安回家。

因为护送车辆是回来消杀后立刻出发,因此,救护车驾驶员是最辛苦的,从早晨很早消杀车辆开始,一直开车来回跑,最晚的到晚上12点才能返回医院。有时顾不上吃饭,就用医院发的面包充饥,但他们不言苦累,和医院的所有医护人员一样,他们



■又一位出院患者乘医院“专车”回到家。

只是为了能够让久未回家的患者早一点、快一点、安全到家。

据了解,截至1月14日,省人民医院共安全护送患者234人、陪护家属210人。

石市公布疫情防控期间

第五批价格违法案例

□本报首席记者 李惶

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大市场监管领域的执法工作力度,查处了一批违法案件,维护了市场秩序。1月14日,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第五批价格违法案例。

- 案件一:长安小敏食品店未明码标价案

1月9日,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简筑家园7-1-101号的长安小敏食品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未明码标价销售蔬菜的行为。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 案件二:长安果韵香水果店未明码标价案

1月11日,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中山东路581号瑞城长安果韵香水果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未明码标价销售鸡蛋的行为。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 案件三:长安区李某辉果蔬店未明码标价案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辖区检查时,发现长安区李某辉果蔬店存在未明码标价销售水果的行为。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 案件四:长安区兴客隆自选商店未明码标价案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长安区兴客隆自选商店存在未明码标价销售水果蔬菜的行为。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 案件五:海圣堂大药房中山东路店未明码标价案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辖区检查时,发现河北海圣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中山东路店存在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行为。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 案件六:裕华轩超市哄抬价格案

1月12日,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花溪畔小区七号楼底商47号商铺裕华轩超市检查时,发现该店售卖蔬菜存在哄抬价格行为。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超市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486元。
- 案件七:高邑县十五号冷鲜肉店未明码标价案

1月9日,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十五号冷鲜肉店存在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行为。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罚款3600元。